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0-010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擬為**  
**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被擔保人名稱：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部陸港」)
2. 本次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4.8億元
3. 累計擔保餘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39.57億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無逾期擔保。

## 一、本次擔保概述

### (一) 本次擔保基本情況

中部陸港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物流」)的全資子公司。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擬為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批准中鋁物流為中部陸港向上海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上期所」)申請指定鋁及氧化鋁交割倉庫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擔保期限不超過6年(以下簡稱「原擔保」)。有關原擔保事項詳情請見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臨2018-043)。

按照上期所相關規定，中鋁物流需以其全部淨資產為中部陸港進行擔保，鑒於中鋁物流的淨資產金額增加，原擔保金額已不符合目前淨資產價值，因此，中鋁物流擬以其目前淨資產價值為中部陸港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4.80億元，擔保期限不超過1年(以下簡稱「新擔保」)。本次擔保授權期限為本次擔保相關議案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新擔保生效後，原擔保隨即終止。

### (二) 本次擔保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1.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關於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擬為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 本次擔保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                                                                                                                                                                                                                                                                                                                                                   |
|---------|---------------------------------------------------------------------------------------------------------------------------------------------------------------------------------------------------------------------------------------------------------------------------------------------------------------------------------------------------|
| 被擔保人名稱： | 中鋁物流集團中部國際陸港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鄭州市上街區新安西路18號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萬元                                                                                                                                                                                                                                                                                                                                       |
| 經營範圍：   |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運站經營；國內鐵路貨運代理；鐵路運輸機械租賃；搬運裝卸；倉儲(危險化學品、易燃易爆品除外)；貿易代理；銷售：煤炭、焦炭、重油、石油焦、金屬材料、建材、金屬與礦產品、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針紡織品、機械電子設備、製冷空調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化工產品及化工材料(危險化學品、易燃易爆品除外)、汽車配件、通訊設備(衛星接收、無線通訊設備除外)、農產品；高科技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業務；物流園區開發建設營運；鹽酸、硫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鈉溶液、煤焦瀝青批發銷售；鐵路貨物運輸、其他鐵路運輸輔助活動；房屋租賃、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修理；通用零部件製造及機械修理；國際貨運(航空運輸除外)；鐵路機車檢修、鐵路車輛檢修。 |
| 與本公司關係： | 中部陸港係中鋁物流的全資子公司，中鋁物流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主要財務狀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部陸港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233.6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275.1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4,958.56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61,789.9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846.28萬元。                                                                                                                                                                                                                          |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中鋁物流將根據上期所的相關規定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確定擔保函的具體內容。

### 四、董事會意見

1. 為支持公司下屬公司開展業務，董事會同意中鋁物流為中部陸港提供擔保。
2. 本次擔保係對公司下屬公司提供擔保，未與證監發[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精神相違背，符合相關規定。
3. 被擔保人為公司下屬公司，可以有效地防範和控制擔保風險，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 五、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不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12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02%；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39.45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9.72%；累計擔保餘額人民幣139.57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9.73%。公司無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3月26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2. 被擔保人營業執照複印件及最近一期財務報表